

# 臺北市政府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

## 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為協助青年克服經濟困難，以赴海外深造，增進學能並擴展國際視野，特依市長市政白皮書青年篇「拓展青年國際視野，海外深造免息貸款」之重點，於100年6月推出「希望專案—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」，10年免息貸款補助赴海外國家(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)，攻讀碩、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之青年市民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執行之依據。

本辦法業施行一年期滿，惟經本市議員建議，並經本局於101年4月3日邀集學者專家、市政顧問及教育部代表等開會研商，考量申請專業、技術證照類貸款人數較少，為促進市民專業技術證照進修，擬放寬專技證照進修課程之條件，同時考量「副學士」為「學位授予法」明定之學位，擬將進修課程之條件，由「相當於學士後專業及技術課程」，修正為「相當於『副』學士後專業及技術課程」。

本辦法(草案)修正條文共計3條，重點如下：

第三條、專業、技術證照名詞定義，修正為：「相當於『副』學士後專業及技術課程。」。

第十條、修正修讀專技證照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為：「相當於『副』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。」。

第二十三條、修正為：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」。